

新竹市 富禮國中 學校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公告版〕

壹、學校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電話(註明分機)		
校長	黃賜宏	5374793#601		
特教業務主任	曾蘭英	5374793#617		
特教業務承辦人	陳靖宜	5374793#620		
特教班類型 (依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填寫,含 G1 小一疑似生)	類型	班型	班級數	安置人數
	身障類	集中式特教班	0	0
		分散式資源班 (含小一疑似生人數)	1	20
		巡迴班	1	0
		小一疑似生人數	0	
資優類	選擇一個項目。			
特教教師人力現況				
教師姓名	任教班型	專業資格		
陳靖宜	分散式資源班	1		
陳姿瑾	分散式資源班	1		
待聘	巡迴班			

◎專業資格請填代號：

1. 有特教證專任教師、2. 有特教證代理教師、3. 有普教證專任教師
4. 有普教證代理教師、5. 無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

貳、學習節數分配表

(含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請分班型敘寫，每種班型一份)

115 學年度市府核准人力：3 人 (含校內編制與支援人力之人數)

課程編號	學習領域(抽離或外加)/ 間接服務	年級 組別	學生 人數	授課教師	節數
1	國文	9AB	6	陳靖宜 (兼任組長)	5
2	國文	8ABC	8	陳靖宜 (兼任組長)	5
3	國文	7AB	3	待聘	5
	英文	9AB	6	待聘	3
	數學	9AB	6	陳姿瑾 (導師)	4
	數學	8ABC	9	陳姿瑾 (導師)	4
	數學	7AB	4	陳姿瑾 (導師)	4
4	間接服務			陳靖宜 (兼任組長)	1
				陳姿瑾 (導師)	1
5	入班合作教學 (整學期)				
班級總節數					32

※填寫說明：

- 請依據「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進行排課規劃：
 - 計算該班級應授課節數，自行查核是否符合課程節數：經本府核定教師員額足額編制之班級，其班級總節數應小於等於國小 40 節/國中 50 節；教師數未足額編制之班級，則以教師授課節數計算每週教學節數。
 - 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每週二至六節為限。
- 巡迴輔導班之學習節數分配表需包含巡迴外校之課程。
- 安排小組課程時同時上課學生人數以 3~6 人為原則，人數過少時請考慮併組上課或重新分組之可能性。
- 課程編號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編碼。不同班別之課程編號請接續排序。請先填寫領域學習，再填寫彈性學習，請將相同之學習領域課程排序在一起，並依照年級低至高排序填寫。
- 學習領域
 - 領域學習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綜合活動。
 - 彈性學習(特殊需求、選修或特色課程)如：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

- (3) 請在學習領域後面以括弧註記該課程為抽離或外加，如：生活管理(外加)。
- (4) 請綜整學生需求之重要性排序、學校資源與特色、教師應授與可授時數等，對應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以排定課程。
- 6. 年級組別請使用國字數字表示年級，英文字母表示組別，如：一 A 表示一年級第一組。
- 7. 學生人數請填寫該課程上課學生人數。
- 8. 節數表示該課程每週授課節數。